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68,8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68,8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1月30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为157,292,2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廖良茂发行50,590,801股股份,向田小琴发行3,514,535股股份,向梁炳基发行15,090,748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6,793,299股股份,向王赤昌发行5,509,809股股份,向曾祥洋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胡继红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孔庆涛发行3,307,814股股份,向邓泽林发行2,754,902股股份,向苏金胎发行2,424,314股股份,向吴讯英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苏丽萍发行2,205,209股股份,向蒋元发行1,248,889股股份,向罗国莲发行1,102,604股股份,向林锐泉发行918,300股股份,向蒋涛申请发行550,981股股份,向深圳市弘锦文鼎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锦文鼎”)发行25,624,553股股份,向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发行19,992,026股股份,向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置业”)发行6,842,613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2,030,672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520,8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A股股票限售股,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并购广东龙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数量由738,383,250股变为895,675,48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2月,公司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证券登记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7,6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7,6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895,675,484股变为993,275,484股。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69,806,861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2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股票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2

股本由993,275,484股变更为923,468,623股。

2024年1月2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4,051,41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3,468,623股变更为919,417,208股。

2024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1,108,41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417,208股变更为918,308,789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3,307,81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8,308,789股变更为915,000,975股。

2024年8月28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2,254,221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5,000,975股变更为912,746,754股。

2024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5,738,702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2,746,754股变更为907,008,052股。

2025年1月2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38,939,82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008,052股变更为868,068,223股。

2025年9月17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6,037,55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95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8,068,223股变更为862,030,67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承诺承诺:

①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B.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众旺昕的承诺承诺

①本人以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以持股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的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前述12个月、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盛创置业的锁定期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份支付交易对象的锁定期承诺

弘锦文鼎、梁炳基、蔡诗柔、林锐泉、蒋元、苏金胎、邓泽林、王赤昌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待实际派发时按持股比例扣缴个人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 2. 分派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一)实施办法
-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二)自行发放对象
-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扣税说明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1971执14146号】:要求公司协助将被执行孔庆涛名下持有的证券类别为限售股份的康尼机电证券转变为证券类别为无限售股份;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1971执25022号】:要求公司协助将被执行孔晓辉名下持有的证券类别为限售股份的康尼机电证券转变为证券类别为无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孔庆涛、刘晓辉分别持有3,307,814股、3,061,003股康尼机电股票。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龙昕科技原股东持有康尼机电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同时,本次解禁系根据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因此,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独立财务顾问对康尼机电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68,81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数量(股)
1	刘晓辉	3,061,003	0.3551	3,061,003	0
2	孔庆涛	3,307,814	0.3837	3,307,814	0
合计		6,368,817	0.7388	6,368,81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20,893	-6,368,817	9,152,0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6,509,779	6,368,817	852,878,596
三、总股本	862,030,672	0	862,030,672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71,219	87,268	192,079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88,719	86,5715	206,179
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62,819	86,7902	201,2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3为普通决议,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议案1涉及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该等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待实际派发时按持股比例扣缴个人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股 2026/2/11 -- 2026/2/12 2026/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 2. 分派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一)实施办法
-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二)自行发放对象
-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利安达项目组自2025年12月上旬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利安达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期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59,848	80,9840	27,1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9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3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25,824	98,341	62,8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609,892股,即总股本231,080,89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471,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古群女士、张文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大会。

2. 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盛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股东王宝才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合璞0.05%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赵超,拟将其未实缴的上海合璞0.025%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赵超。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合璞71.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上海合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9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3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25,824	98,341	62,8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609,892股,即总股本231,080,89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471,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古群女士、张文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大会。

2. 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盛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股东王宝才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合璞0.05%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赵超,拟将其未实缴的上海合璞0.025%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赵超。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合璞71.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上海合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9号院1号楼鸿远电子总部大厦813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25,824	98,341	62,8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609,892股,即总股本231,080,89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471,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古群女士、张文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大会。

2. 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盛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股东王宝才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合璞0.05%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赵超,拟将其未实缴的上海合璞0.025%股权以0元交易价格转让给赵超。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合璞71.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上海合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